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白银市平川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47.11%的股份，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73.80%的股权，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9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靖远煤电权益继续增持、处置计划.....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19
五、权益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2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2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3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5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5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3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7
一、审计意见	37
二、财务报表	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律师声明	4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上市公司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勘察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洁能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宝积山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矿
红会一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一矿
红会四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
大水头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矿
魏家地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
运销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供应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水电处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管理处
租赁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远煤业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伊犁公司	指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测试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靖远煤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测试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 100%的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资源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资源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采矿权处置价款	指	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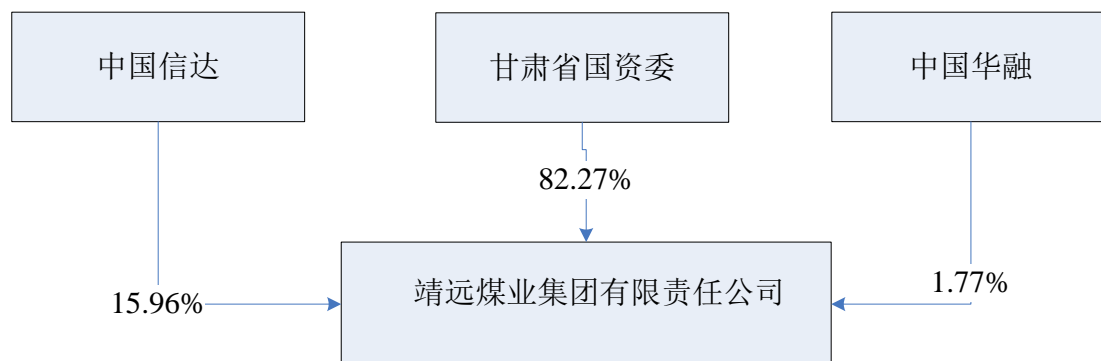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白银市平川区
法定代表人	梁习明
注册资本	160,789.6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789.6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400000004377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	2001年7月27日----2031年7月27日
税务登记号码	620403224761810
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联系电话	0943-6633110
传真	0943-66331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一）靖煤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靖煤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靖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业务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的职责是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靖煤集团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性质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87	47.11%	采矿业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采矿业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0%	采矿业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29.00%	采矿业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00%	采矿业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筑业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9.26	100.00%	建筑业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9.33	100.00%	电力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仓储运输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20.00	100.00%	技术服务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技术服务
白银兴安矿用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技术服务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50	0.45%	化工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22	5.74%	金融业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13,685	45.02%	制造业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参股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公司为甘肃能源、金远煤业、景泰煤业及平山湖煤业。

1、甘肃能源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位于甘肃庆阳宁中矿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持有 51%的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25%的股权，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6%的股权，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持有 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投融资；从事煤炭开采、销售、运输、电力建设、生产、销售、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煤电一体化，并承担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拟建二个 1000 万吨煤矿矿井，目前处于勘探和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2、金远煤业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位于甘肃庆阳环县沙井子西部矿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29%的股权，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该公司拟建 400 万吨和 600 万吨二个煤矿矿井，目前处于勘探和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3、景泰煤业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位于甘肃景泰白岩子矿区，面积 29.76 平方千米，靖煤集团持有 60%股权，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目前处于勘探及矿井建设设计阶段。

4、平山湖煤业设立于 2012 年，位于甘肃张掖平山湖矿区，面积 193.92 平方千米，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靖煤集团持有 4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目前处于勘探及矿

井建设设计阶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 靖煤集团的主要业务情况

靖煤集团是甘肃省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和供应基地，是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多元化企业，具备煤炭生产、销售、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设计、瓦斯发电、供水供电、设备租赁、救护消防、三产服务等综合发展能力。

靖煤集团现有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 5 座矿井，各矿合计煤炭可采储量 2.6 亿吨，矿井综合生产能力 763 万吨，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公司主导产品陇上精品“晶虹”煤 1#、2#、3#煤炭品种齐全，为不粘结、弱粘结，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 $\geq 23\text{MJ}$ ）等特点，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公司名列全国煤炭工业百强，是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

2011 年靖煤集团全年煤炭产量为 785 万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靖煤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2011.12.31	2010 年/2010.12.31	2009 年/2009.12.31
总资产	979,078.67	601,496.12	513,013.64
净资产	324,415.86	254,782.70	216,028.78
主营业务收入	536,193.44	417,912.25	271,487.09
利润总额	15,683.33	8,317.49	6,279.56
净利润	9,639.68	6,828.20	4,9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94.36	3,837.47	2,176.36
资产负债率	66.87%	57.64%	57.89%
净资产收益率	2.97%	2.68%	2.31%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靖煤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五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梁习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汪雄亚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董事长
程剑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杨先春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汉宁明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杨立明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
熊影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董事
高长平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董事
李冰江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监事会主席
李德军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监事会副主席
毛建民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监事
王瑛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职工监事
宋永强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李俊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高小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蒲培文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总经理
张炳忠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无	副总经理
陈虎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高宏杰	中国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无	副总经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靖煤集团持有靖远煤电 47.1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靖煤集团持有靖远煤电 73.8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靖煤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甘肃银行 5.74%的股份。甘肃银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合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7803，注册资本 348,622.37 万元，实收资本 348,622.37 万元。甘肃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除持有甘肃银行 5.74%的股份之外，靖煤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增加煤炭资源配置，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大增加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通过注入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相关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得到延伸，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大增强。

(二) 扩充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甘肃省是全国资源大省，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成为甘肃省重要的煤炭开采支柱企业，可为今后参与区内大型煤炭资源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靖煤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部分不具备转让条件的涉及煤炭生产经营的参股公司的股权也将通过股权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靖煤集团不再持有煤炭生产经营类业务及资产，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通过权益变动，靖煤集团将动力供应、运销等辅助资产以及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相关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可减少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靖远煤电权益继续增持、处置计划

靖煤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实现靖煤集团煤炭业务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1年9月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靖远煤电进行了洽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协商，初步商定共同筹划靖煤集团煤炭生产主业整体上市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决策过程如下：

（一）经靖远煤电申请及深交所批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靖远煤电股票于2011年9月9日起停牌。

（二）2011年12月8日，靖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2011年12月20日，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四）2011年12月20日，靖远煤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同意靖远煤电以向靖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煤炭生产、经营类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2011年12月21日予以公告。

（五）2012年4月23日，甘肃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六）2012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靖煤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修订）》以及《综合服务协议》。

（七）2012年4月28日，本次交易获得靖远煤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870,000 股，靖煤集团持有 83,793,368 股，持股比例 47.11%，为靖远煤电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新增 181,242,6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靖煤集团	83,793,368	47.11%	265,036,040	73.80%
其他股东	94,076,632	52.89%	94,076,632	26.20%
合计	177,870,000	100.00%	359,112,672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煤集团持有靖远煤电股权增至 265,036,040 股，持股比例达 73.80%，仍是靖远煤电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靖远煤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靖远煤电拟以 16.3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靖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81,242,6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勘察公司、洁能公司、晶虹公司 100%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靖煤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

1、靖煤集团合法持有的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靖煤集团合法拥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的 5 项采矿权、各矿山经营性资产和生产辅助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靖煤集团下属运销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公司、水电管理处四个分支机构以及矿山救护队、信息中心、培训处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4、土地使用权共计 118 宗。

除标的资产外，靖煤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下属无形资产无偿投入靖远煤电。

标的资产明细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96,513.01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确定为 296,513.01 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靖远煤电通过向靖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靖煤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额认购靖远煤电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靖远煤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6.36 元/股。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靖远煤电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1,242,672 股，不足认购 1 股的差额部分由靖远煤电以现金方式向靖煤集团支付。靖远煤电本次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靖远煤电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

（2）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作出的同意，已经适当地取得或作出，且应完全有效。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完成

就股权资产的交割，靖煤集团应督促目标公司在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将靖远煤电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就分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交割，靖煤集团应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五日内完成与靖远煤电的资产、负债交接并编制资产负债交接表，且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完成分公司的重新登记。

就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交割，靖煤集团应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五日内完成与靖远煤电的资产、负债交接并编制资产负债交接表。

就资产交割涉及的采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变更等手续，靖煤集团应在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的行政审批申请手续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手续等。

标的资产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靖远煤电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靖远煤电应在公告、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票登记在靖煤集团的名下。

（七）过渡期间损益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期间即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指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靖远煤电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靖煤集团承担，亏损部分由靖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补足。

（八）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的转让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对于股权资产以外的标的资产，其中的债权以及随资产一并转移的债务在资产交割后均归属靖远煤电享有和承担，靖煤集团应在本协议成立后、生效之前将债权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求债权人同意。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后，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由靖煤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靖煤集团履行债务后，只按照于交割日移交的债务数额向靖远煤电主张权利，靖远煤电在接到靖煤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靖煤集团予以偿还；如债权人向靖远煤电主张权利，靖远煤电可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代为清偿后即视为靖远煤电履行了受让债务的行为；凡因上述债务的债

权人主张债权给靖煤集团或靖远煤电造成超过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靖煤集团承担。

靖煤集团原有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靖煤集团原有分支机构（包括各矿）及二级单位的员工重新与靖远煤电签订劳动合同；靖煤集团原集团内部部门人员划入靖远煤电后重新与靖远煤电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安置的具体办法按照《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整体上市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上述安置方案已经靖煤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九）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靖远煤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靖煤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甘肃省国资委审核批准，评估结果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4）靖远煤电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靖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对靖远煤电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违约责任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

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十一）税费

因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执行；无规定者，由靖煤集团承担。（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绝大部分税费可以免征，若不能免征，由靖远煤电承担的税费不超过 3050.65 万元，超过部分由靖煤集团全额承担）

四、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根据利安达对靖远煤电拟认购股份之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拟认购股份资产最近三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23,265.53	654,266,504.74	869,826,135.65	707,706,20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0,000.00	15,200,000.00	5,8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账款	7,129,850.69	95,938,814.38	11,895,088.40	68,523,737.87
预付款项	66,629,852.93	87,372,710.59	58,300,339.69	71,003,61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22,556.33	41,040,002.35	34,905,055.26	55,949,58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297,566.87	120,081,095.67	250,021,884.66	245,816,60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603,092.35	1,013,899,127.73	1,230,748,503.66	1,155,999,74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1,504,128.64	739,067,586.67	816,527,759.00	846,582,359.13
在建工程	41,773,899.00	44,126,127.11	7,454,104.00	8,837,021.53
工程物资	1,454,943.01	9,229,580.49	1,548,839.09	1,520,869.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8,247,817.00	1,799,327,870.50	1,303,602,185.25	1,326,293,56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527.88	4,197,318.81	852,500.88	1,099,6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507,315.53	2,596,948,483.58	2,129,985,388.22	2,184,333,494.46
资产总计	3,121,110,407.88	3,610,847,611.31	3,360,733,891.88	3,340,333,24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4,700.00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32,918,765.51	219,437,421.38	359,231,575.79	264,343,728.07
预收款项	445,553,214.48	421,627,238.17	489,982,740.71	135,887,06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774,266.72	395,564,527.77	180,863,995.48	131,926,880.24
应交税费	27,047,264.03	72,749,924.27	105,295,851.73	193,563,231.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612,252.38	151,340,994.41	116,193,161.41	153,997,176.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45,740.00	685,650,000.00	687,297,120.00	6,761,7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6,676,203.12	1,947,370,106.00	1,938,864,445.12	886,479,85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47,045,740.00	448,695,740.00	1,135,992,860.00
专项应付款	188,055,432.30	88,309,694.88	94,613,554.26	125,505,066.1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55,432.30	535,355,434.88	543,309,294.26	1,261,497,926.11
负债合计	1,894,731,635.42	2,482,725,540.88	2,482,173,739.38	2,147,977,785.97
净资产：	1,226,378,772.46	1,128,122,070.43	878,560,152.50	1,192,355,454.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21,110,407.88	3,610,847,611.31	3,360,733,891.88	3,340,333,240.65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5,728,507.68	2,505,937,197.12	2,777,168,544.51	2,313,020,372.85
其中：营业收入	3,385,728,507.68	2,505,937,197.12	2,777,168,544.51	2,313,020,37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3,146,341.08	2,143,944,713.35	2,491,120,727.31	2,200,198,183.04
其中：营业成本	2,099,630,237.58	1,598,348,860.39	1,911,994,287.71	1,685,378,01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13,179.24	62,985,655.87	75,080,051.63	55,002,399.08
销售费用	34,466,043.29	21,639,292.41	30,891,861.53	26,066,188.04
管理费用	693,408,866.51	463,212,839.22	476,428,339.03	440,046,802.17
财务费用	-16,524,674.09	-6,208,572.02	-1,713,620.10	-4,501,892.84
资产减值损失	-647,311.45	3,966,637.48	-1,560,192.49	-1,793,33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82,166.60	361,992,483.77	286,047,817.20	112,822,189.81
加：营业外收入	27,824,931.17	22,235,299.70	4,959,930.18	12,502,566.33
减：营业外支出	11,179,885.78	5,230,205.87	3,859,477.16	3,970,88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26,441.66	4,190,206.78	921,092.63	61,72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227,211.99	378,997,577.60	287,148,270.22	121,353,872.57
减：所得税费用	135,574,157.19	98,072,889.22	46,796,700.27	21,845,18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53,054.80	280,924,688.38	240,351,569.95	99,508,6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653,054.80	280,924,688.38	240,351,569.95	99,508,688.1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2]第 004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6,513.01 万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296,513.01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3,109.45	103,113.32	3.87	-
2	非流动资产	258,565.56	441,720.97	183,155.41	70.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421.17	2,635.32	214.15	8.84
8	固定资产	70,549.13	127,117.91	56,568.78	80.18
9	在建工程	4,412.61	4,129.30	-283.31	-6.42
10	工程物资	922.96	922.96	-	-
14	无形资产	179,925.65	306,581.45	126,655.80	70.3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3	234.03	-	-
20	资产总计	361,675.00	544,834.29	183,159.29	50.64
21	流动负债	194,785.73	194,785.73	-	-
22	非流动负债	53,535.54	53,535.54	-	-
23	负债合计	248,321.27	248,321.27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3,353.73	296,513.01	183,159.29	161.58

五、权益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靖煤集团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靖煤集团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勘察公司、洁能公司、晶虹公司 100%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靖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勘察公司、洁能公司、晶虹公司 100%股权资产认购靖远煤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人无需支付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2]第 004 号）为依据，确定为 296,513.01 万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处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及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及资产的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都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及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靖远煤电主营煤炭的开采与销售。本次交易前，靖煤集团所属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均属煤炭开采单位，且上述五矿与靖远煤电所属王家山矿属同一矿区，因此，本次交易前，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靖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五个生产单位均将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持有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与煤炭开采与销售有关的资产，可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

2、通过委托经营及后续安排，可有效避免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靖煤集团持有的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主要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靖煤集团 持股比例	项目建设 进展情况	备注
靖煤集团景泰煤	煤炭投资管理、	60%	资源详查、矿区	控股

业有限公司	煤炭一体化建设		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	40%	资源详查、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 股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煤炭一体化建设	29%	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 股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煤电一体化	25%	矿区规划阶段，未获采矿权	参 股

对于上述股权资产，因目前企业还处于建设期，拟开发的矿区还处于勘探或矿区规划、设计阶段，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为了避免给靖远煤电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未将上述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于2012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修订）》，明确约定：上述股权将由靖煤集团委托靖远煤电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靖远煤电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靖远煤电选择采取收购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否则，转让给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托管期限至上述股权转让至靖远煤电或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为止。

（三）靖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所述，在上述靖煤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本公司与靖煤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无形资产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由于水电处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靖煤集团采购水电转变为向靖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转供水电，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华能公司、煤一公司、银河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发生，且因资产范围扩大，生产单位增加，交易金额将相应增加。假设2011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交易前（万元）	交易后（万元）	备注
转供水电	2,832.59	1,446.56	交易后为反向提供
设备采购、维修	1,041.10	7,167.49	
工程施工	4,711.44	11,789.4	

合 计	8,585.13	20,403.45	
-----	----------	-----------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靖煤集团	甘肃白银	煤炭生产、销售、 矿山建筑、安装、 工程设计、施工、 监理	16,078,096,200	母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煤一公司	建筑施工、安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能公司	建筑施工、安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检测公司	矿用品检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犁公司	技术咨询、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洁能热电	电力生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勘察公司	工程设计、勘察、监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晶虹公司	煤炭储运、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河机械	机械设备制造、维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银河机械为靖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由原靖煤集团总机厂改制设立。

3、本次重组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洁能热电、勘察公司、晶虹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关联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1502号）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704A2196号），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	2011年	2011年1-9月	2010年

	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靖煤集团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403.46	2.29	383.74	6.86	760.59	4.24
靖煤集团	水电费	董事会审议	2,832.59	100.00	2,050.59	100.00	2,489.78	100.00
靖煤集团	培训费	董事会审议	68.28	34.56	48.57	100.00	10.12	11.08
靖煤集团	医药费	董事会审议	77.82	100.00	34.01	100.00	142.91	76.76
华能公司	工程施工	董事会审议	223.60	4.71	100.00	12.35	1,450.41	20.13
煤一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投标	4,490.84	94.55	1,794.69	74.24	2,123.80	37.11
华能公司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150.61	0.85				
银河机械	设备款	董事会审议	910.19	15.77				
靖煤集团	设备款	董事会审议	129.91	2.25				

2、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靖煤集团	材料款	董事会审议	101.66	0.1			8.26	0.08
靖煤集团	混煤	董事会审议					63.43	0.01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和《场地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处于低负荷运转状态的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每年年初签订，租金当年付清，上市公司已按期支付2011年度设备租金5,094,026.00元和场地租赁费1,088,8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靖煤集团于2005年1月19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和《商标使用权实施许可协议》，靖煤集团同意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由其合法拥有的“临界大倾角特厚煤层综防工作面下段设计”、“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综放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燕尾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侧梁装置”、“综放工作面端尾支架锚固装置”和“综放工作面端头支架放顶煤尾梁装置”七项专利技术，无偿使用其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并领有1449318号《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50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靖煤集团	水电暖	207.54	28.72	53.04	17.24	171.78	19.32
靖煤集团	设备	4,469.22	17.55	4,339.30	2.38	3,262.65	2.02
靖煤集团	维修	1,291.13	13.15	1,291.13	15.27	769.56	9.72
靖煤集团	材料	158.72	0.59	383.74	1.17	525.28	1.48
靖煤集团	医疗	77.82	100.00	34.01	100.00	142.91	100.00
靖煤集团	工程施工			-		838.98	3.62
华能公司	工程施工	1,944.83	23.10	1,519.67	25.46	3,361.21	23.29
煤一公司	工程施工	9,844.57	35.67	6,852.24	30.33	6,153.32	26.82
银河机械	设备	1,187.82	4.67				
银河机械	维修	219.32	2.23				
华能公司	材料	150.61	0.56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靖煤集团	转供水电	949.40	17.77	634.16	5.37	828.49	5.38
煤一公司	转供水电	357.91	6.7	240.26	2.03	276.71	1.80
华能公司	转供水电	97.11	1.82	62.47	0.53	87.98	0.57
煤一公司	培训费	1.64	1.14	0.64	0.59	9.11	8.77
华能公司	培训费	2.29	1.6	1.66	1.54	1.64	0.95
煤一公司	通讯费	3.08	2.39	1.25	0.58	1.92	0.63
华能公司	通讯费	0.50	0.39	0.25	0.11	9.04	2.97
靖煤集团	通讯费	40.63	31.56	27.32	13.28	11.55	3.79
华能公司	煤炭	85.47	0.02	-		74.08	0.03
靖煤集团	材料			-		8.26	0.08
靖煤集团	煤炭	824.83	0.2	323.55	0.14	565.39	0.22
银河机械	转供水电	42.10	0.79				
银河机械	通讯费	1.86	1.45				
银河机械	培训费	0.46	0.32				

银河机械	煤炭	91.99	0.02				
------	----	-------	------	--	--	--	--

3、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1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	5.16	2.6

4、委托经营管理

根据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修订）》，由靖远煤电托管经营靖煤集团拥有的伊犁公司100%、景泰煤业60%、平山湖煤业40%、金远煤业29%、甘肃能源25%的股权，托管期限至上述股权转让至靖远煤电或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为止。托管年费用为上述股权原值的0.1%。

（四）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上市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3、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

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靖远煤电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靖远煤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靖远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无对靖远煤电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靖远煤电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靖煤集团不存在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011年9月9日，靖远煤电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靖煤集团、靖远煤电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有：

2011年9月6日，靖煤集团副总经理、靖远煤电监事会主席蒲培文之配偶王文瑞于以15.75元买入靖远煤电股票700股，2011年9月7日以16.25元全部卖出。

2011 年 9 月 15 日，蒲培文已将其配偶王文瑞因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因买卖靖远煤电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共计 350 元（未考虑交易税费因素）交付靖远煤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靖煤集团、靖远煤电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前款已披露的情况外，靖煤集团、靖远煤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2011 年 9 月 9 日靖远煤电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均不存在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2009年、2010年、2011年财务报表均经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2010年、2011年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576,625,677.96	2,697,342,966.95	2,005,917,48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62,957,546.11	153,991,541.63	292,228,073.85
应收账款	435,471,652.13	378,303,681.20	209,189,222.55
预付款项	45,019,530.77	27,549,892.15	17,212,597.38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369,381.47	213,585,349.37	216,307,840.05
存货	509,856,551.81	437,097,147.86	407,637,143.42
其中: 原材料	129,240,255.40	112,097,924.19	139,321,447.5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8,027,615.56	306,218,381.03	225,263,18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91,300,340.25	3,907,870,579.16	3,148,492,358.7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60,454,505.37	2,846,005.37	2,846,005.3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253,497,130.53	2,865,452,850.98	2,470,066,292.17

减：累计折旧	1,974,193,350.96	1,589,199,406.07	1,258,948,980.03
固定资产净值	1,279,303,779.57	1,276,253,444.91	1,211,117,312.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279,303,779.57	1,276,253,444.91	1,211,117,312.14
在建工程	206,072,340.66	223,345,291.15	189,879,819.02
工程物资	1,454,943.01	1,548,839.09	1,520,869.00
固定资产清理	685,406.67	7,506,794.66	5,056,37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058,020,368.08	415,025,324.99	382,354,235.6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72,390,504.7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16,231.98	177,515,797.72	116,478,87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8,673.20	3,049,144.05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486,248.54	2,107,090,641.94	1,981,643,997.27
资产总计	9,790,786,588.79	6,014,961,221.10	5,130,136,356.0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2,300,000.00	1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1,894,7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729,741,242.54	759,934,274.10	362,621,540.72
预收款项	467,406,206.72	548,621,772.45	166,998,377.22
应付职工薪酬	491,673,799.49	824,656,541.54	900,580,826.83
其中：应付工资	324,380,224.99	694,272,551.78	676,335,719.33
应付福利费		0.00	188,011.43
应交税费	161,901,203.62	174,084,701.46	317,474,469.05
其中：应交税金	111,758,784.23	117,757,246.01	242,680,138.75
应付利息	335,287.00	0.00	22,012,700.00
应付股利	22,330,100.00		
其他应付款	1,224,344,460.06	407,488,996.73	749,586,5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97,134,372.12	22,899,452.2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06,761,371.55	2,739,985,738.54	2,533,174,441.8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00	4,7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128,581,472.36	398,133,893.36	150,930,764.00
专项应付款	311,285,191.13	329,014,637.46	281,043,357.4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866,663.49	727,148,530.82	436,674,121.48
负 债 合 计	6,546,628,035.04	3,467,134,269.36	2,969,848,56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1,607,896,240.73	986,687,340.73	986,687,340.73
国家资本	1,322,896,925.49	701,688,025.49	711,688,025.49
集体资本		0.00	0.00
法人资本	284,999,315.24	284,999,315.24	274,999,315.2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84,999,315.24	284,999,315.24	274,999,315.24
集体法人资本		0.00	0.00
个人资本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07,896,240.73	986,687,340.73	986,687,340.73
资本公积	557,508,386.93	541,583,218.43	460,906,254.13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418,137,372.44	376,736,418.27	305,075,715.74
盈余公积	24,751,575.31	28,619,617.97	10,986,485.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751,575.31	28,619,617.97	10,986,485.14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73,724,594.18	386,690,894.73	194,326,051.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018,169.59	2,320,317,490.13	1,957,981,847.32
*少数股东权益	262,140,384.16	227,509,461.61	202,305,94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158,553.75	2,547,826,951.74	2,160,287,79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0,786,588.79	6,014,961,221.10	5,130,136,356.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8,023,580.91	4,345,969,097.33	2,863,021,576.55
其中：营业收入	5,448,023,580.91	4,345,969,097.33	2,863,021,576.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61,934,356.60	4,179,122,541.72	2,714,870,879.54
其他业务收入	86,089,224.31	166,846,555.61	148,150,697.01
二、营业总成本	4,991,952,435.78	4,246,363,205.59	2,795,137,122.11
其中：营业成本	3,998,453,147.95	3,529,104,962.17	2,193,494,081.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05,204,341.28	3,199,613,382.92	1,937,835,941.76
其他业务成本	193,248,806.67	329,491,579.25	255,658,13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232,633.74	124,424,398.96	71,595,790.40
销售费用	68,150,888.56	38,749,655.32	33,304,824.46
管理费用	797,021,175.96	516,114,370.39	491,752,291.41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157,637.00	8,173,371.96	4,826,210.31
研究与开发费	63,230.00	366,329.05	188,821.70
财务费用	-42,828,800.65	-21,790,821.32	-18,700,010.41
其中：利息支出	12,445,146.32	3,582,923.62	542,523.46
利息收入	55,635,684.37	25,446,666.09	19,264,830.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02.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923,390.22	59,760,640.07	23,690,144.61
其他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71,145.13	99,605,891.74	67,884,454.44
加：营业外收入	30,096,153.66	7,407,263.03	11,632,23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05,722.04	304,550.49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政府补助	10,537,100.00	3,140,00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7,196,284.72
减：营业外支出	329,334,019.60	23,838,217.54	16,721,06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9,856.41	5,384,579.93	574,094.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33,279.19	83,174,937.23	62,795,622.04
减：所得税费用	60,436,514.39	14,892,974.38	12,845,255.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96,764.80	68,281,962.85	49,950,3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43,578.96	38,374,674.48	21,763,644.93
*少数股东损益	37,453,185.84	29,907,288.37	28,186,721.72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0	0.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396,764.80	68,281,962.85	49,950,3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3,578.96	38,374,674.48	21,763,64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53,185.84	29,907,288.37	28,186,721.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009,179.28	5,422,653,415.75	3,742,361,15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36,018.32	44,553,193.57	34,489,7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845,197.60	5,467,206,609.32	3,776,850,92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384,458.11	1,123,336,535.18	289,636,00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785,680.55	2,114,007,558.59	1,885,739,99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411,078.05	1,009,273,697.95	514,429,7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13,053.95	252,101,090.29	625,671,3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594,270.66	4,498,718,882.01	3,315,477,1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50,926.94	968,487,727.31	461,373,8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975.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389.2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75.00	87,768,389.2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049,349.59	334,819,331.27	144,752,60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608,5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657,849.59	334,819,331.27	144,752,6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71,874.59	-247,050,942.03	-144,752,60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023,623.1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023,623.11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18,6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27,558.96	9,496,217.81	1,416,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03,831.6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7,558.96	28,096,217.81	1,41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896,064.15	-28,096,217.81	-1,41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24,883.50	693,340,567.47	315,205,01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550,561.46	2,004,002,399.48	1,690,712,46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625,677.96	2,697,342,966.95	2,005,917,481.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靖煤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 靖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靖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四)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靖煤集团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靖远煤电股份的说明
- (五) 靖煤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七) 靖远集团董事会决议；
- (八) 靖煤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 (九) 靖远煤电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十一) 靖远煤电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审计报告；
- (十二) 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靖煤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十三)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四) 靖远煤电2011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

[2011]1502号)；

(十五) 标的资产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三季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500号）；

(十六) 靖远煤电2010年度、2011年三季度备考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501号)；

(十七) 靖远煤电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80号）；

(十八) 靖远煤电2011年度、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及其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81号）；

(十九) 靖煤集团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2]013号）；

(二十)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

(二十一) 标的资产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1375号）；

(二十二) 靖远煤电2011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1376号）；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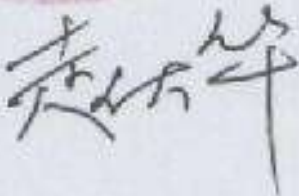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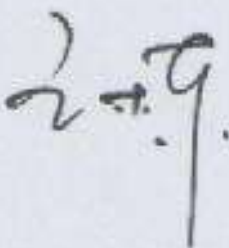
日期：2012年4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佳云

日期：201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习明

日期：2012年4月2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股票简称	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	000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白银市平川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靖远煤电总股本 17787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3,793,368 股；持股比例为 47.1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远煤电总股本 359,112,672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265,036,040 股，持股比例为 73.8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习明

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